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70842026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金业路 399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700 号 2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0

电话： 50325566

电话： 1356424108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杨洋

联系人： 曹春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 托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 托 人）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 2026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件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工 程 地 址： 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3月06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木
★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考核总则

第一条 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 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道运中心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

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道运中心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1、评分低于8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0%；
- 2、评分低于75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15%；
- 3、评分低于70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20%；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养护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落实标书、合同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如有）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如有）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	8	26		



	迅速，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